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1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俊強(02)252206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ad38523628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907004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告影本、附件2-草案總說明、附件3-條文對照表及
意見表各1份 (10907004751-1.pdf、10907004751-2.odt、10907004751-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
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廣泛周知各界，如對修正草案內容有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次日起60日內，回復本部國民健康署彙整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科技發展組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均含附件)

